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限售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均为 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 2、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

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8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实际增长率 A)	可行权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 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m)*100\%$
	$A < An$	$X=0$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49%，100%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4) 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可行权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以解除限售\行权，若不满足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不满足条件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中，2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原为 30 名，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10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为 108 名，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审议及办理回购注销）绩效考核 100%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故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28 名，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4288 万份；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01 名，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552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行权相关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1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 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1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 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1,402,2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的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 万份。

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4 元/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均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

异。

####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安排

##### 1、限制性股票

(1)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101 名

(2)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35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0	2.4	40%	0.02%
夏群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0	2.4	40%	0.02%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7 人）		111.888	0	44.7552	40%	0.41%
合计		135.888	0	54.3552	40%	0.49%

##### 2、股票期权

(1)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可行权对象及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428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8 人）	33.572	0.00%	13.4288	40%	0.12%
合计	33.572	0.00%	13.4288	40.00%	0.12%

(3) 行权价格：40.4 元/份（调整后）；

(4) 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 本次期权行权期限：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含）；

(6)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 本次行权的影响：

①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13.428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②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 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五、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

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可解除限售的 10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 54.3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可行权的 2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涉及的 13.428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可解除限售的 10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 54.3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可行权的 2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涉及的 13.4288 万份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可解除限售及可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与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与行权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与行权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4 日